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专项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专项意见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00219 号

致：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出具本专项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股东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依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以供公司参考、讨论，而不对公司往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专项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专项意见。

本专项意见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和假设：

1.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3. 公司及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4.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5. 本所律师在出具专项意见过程中所引用的公开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内部讨论、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问题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同意，公司不得在公开文件上直接引用本专项意见的相关内容，且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基本事实

（一）公司股权结构

1.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10,400,000股，其中转让给王志恒8,000,000股，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2,400,000股，本次股份转让后，王亮持股比例由39.83%变更为18.17%，王志恒持股比例由15.15%变更为31.81%，王志恒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2年4月27日，王亮与赵芬执行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王亮将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转让给赵芬，本次股份转让后，王亮持股比例由18.17%变更为1.5%。

2.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恒	15,270,000	31.81
2	赵芬	8,000,000	16.67
3	王志明	1,580,000	3.29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7,364	3.18
5	王志刚	1,480,000	3.08
6	韩真	1,200,000	2.50
7	刘爱华	1,040,000	2.17
8	王建新	902,437	1.88
9	杨勇	781,793	1.63
10	王亮	720,000	1.50
	合计	32,501,594	67.71

（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1.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任职变动情况

2021年4月15日，王亮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并于当日生效，其于2021年4月1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后王亮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共7名）		
1	王志恒	董事长
2	李辉	董事
3	闫广播	董事
4	王志刚	董事
5	王晓萍	董事

¹前十大股东中，王志明、王志刚系王志恒的弟弟，王亮系王志恒的儿子，赵芬系王亮的原配偶。

6	孙红波	董事
7	李连盟	董事
监事（共 3 名）		
1	杨秀玲	监事会主席
2	刘相兵	监事
3	刘建锋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		
1	闫广播	总经理
2	王晓萍	财务负责人
3	杨秀艳	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规则依据

1. 《适用指引》1-6 实际控制人之第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适用指引》1-6 实际控制人之第二条规定，“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王志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访谈王志恒、王亮、公司中小股东及普通员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王志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 自 2022 年 3 月 3 日王志恒受让王亮所持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后，持股比例由 15.15%变更为 31.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与第二大股东赵芬持股比例 16.67%相差 15.14%，差距较大；除王志恒外，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仅赵芬一人，股权

较为分散，符合《适用指引》1-6 实际控制人之第一条规定，王志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在现有持股情况下，王志恒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的表决意见（包括对于公司董事的选任及经营决策的确定等），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合计持股（表决权）比例超过 31.81%且均作出相反表决意见方能予以否定。因此，王志恒可凭借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形成重大影响。

3. 王志恒为公司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拥有决策权

综上，王志恒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的选任、公司经营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符合《适用指引》的规定，王志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王亮不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访谈王志恒、王亮、公司中小股东及普通员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王亮不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 王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000,000 股转让给王志恒、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8,000,000 股转让给赵芬后，王亮持股比例由 39.83%变更为 1.5%，持股比例低于 5%。

2. 王亮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辞任公司董事至今，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管理与经营决策等各项事务。

3. 王志恒及王亮出具《确认函》，确认二者之间并未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达成任何协议或做出任何安排。

综上，王亮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仅持有公司 1.5%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且未参与公司的管理与经营决策；与实际控制人王志恒之间未通过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等方式作出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的安排。根据

《适用指引》之规定，王亮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不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可合理认定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志恒，王亮不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专项意见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韩保庆



经办律师：刘璐

王震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0日